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41號

原告 富域禮悅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淑涵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 江品樺

蕭惟中

兼送達代收

人 鄒宜玲

上列當事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4項、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

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分。」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當事人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4項、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提出聲請書(如附件)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該聲請案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林敬超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劭威

05 附件：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